

贸易法委员会 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 立法指南



进一步资料可向以下地址索取：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4060
网址：uncitral.un.org

传真：(+43-1) 26060-5813
电子邮件：uncitral@un.org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 立法指南



联合国
2019年，维也纳

注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字母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联合国出版物

eISBN: 978-92-1-047929-5

© 联合国，2019年4月。世界范围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出版：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前言

《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系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编写。委员会在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商定,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应当添加特别是减少发展中经济体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工作,这项工作应当首先侧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A/68/17,第321段)。

第一工作组在2014年2月根据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开始工作,并一致认为,除简化设立程序外,简化企业登记程序也有助于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因此,工作组在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这项工作的基础上,添加了关于企业登记最佳做法的第二个项目(经委员会批准)。

2015年和2016年,工作组讨论了载有评注和建议草案的各个部分的几份文件(关于这些会议的报告,见A/CN.9/860和A/CN.9/866)。2017年首次讨论一份立法指南合并案文草案(会议报告见A/CN.9/900),这项工作通过两届分别为期一周的会议得到进一步推动,其中最近一届会议于2018年3月举行(关于这些会议的报告,见A/CN.9/928和A/CN.9/933)。除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之外,观察员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的代表,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积极参加了编写工作。

在贸易法委员会于纽约举行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2018年6月26日至27日就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进行了最后谈判,2018年6月27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案文(见附件二)。随后,大会通过了2018年12月20日第73/197号决议,在其中对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和通过《立法指南》表示赞赏(决议第3段)。

目录

前言	iii
导言	1
A. 《立法指南》的宗旨	2
B. 术语	4
C. 立法起草方面的考虑因素	6
D. 改革进程	7
一. 企业登记处的目标	11
A. 企业登记处的目的	11
B. 允许办理登记的简单、可预测法律体系	12
C. 企业登记处的关键特征	13
二. 企业登记处的设立和职能	16
A. 负责的主管机构	16
B. 登记官的任命和问责	17
C. 企业登记处运作的透明度	18
D. 使用标准登记表格	19
E. 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20
F. 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	21
G. 整个企业登记处信息的储存和获取	25
三. 企业登记处的运作	26
A. 电子、纸介或混合型登记处	26
B. 电子登记处的特征	28
C. 采取分阶段办法实施电子登记处	30
D. 得到信通技术解决方案支持的其他登记相关服务	33
E. 电子通信和电子认证方法	34
F. 企业登记与向其他主管机构登记的一站式服务处	35

G. 使用独一无二识别码.....	40
H. 公共主管机构之间共享受保护数据	46
四. 企业登记	47
A. 登记处审查的范围	47
B. 关于如何办理登记的信息的可获取性	48
C. 允许或要求办理登记的企业	49
D. 登记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	50
E. 提交信息所用的语文.....	53
F. 登记通知	54
G. 登记通知的内容.....	54
H. 登记的有效期	55
I. 登记的时间和生效	56
J. 拒绝登记申请	57
K. 分支机构办理登记	60
五. 登记后.....	62
A. 登记之后所要求的信息	62
B. 登记处保持更新.....	63
C. 对已登记信息的修订	65
六. 可获取性和信息共享.....	67
A. 企业登记处的营业时间	67
B. 获取企业登记处的服务	69
C. 妇女获取企业登记处的登记服务的平等权利	70
D. 向公众提供信息.....	72
E. 信息不予公开的情况.....	74
F. 登记处服务的直接电子访问	75
G. 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76
H. 跨境获取可公开获得的已登记信息	79
七. 费用	81
A. 企业登记处服务收取的费用	81
B. 收取的信息费	83

C. 公布费用金额和支付方法	84
D. 电子支付	84
八. 赔偿责任和制裁.....	86
A. 提交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的赔偿责任	86
B. 制裁	87
C. 企业登记处的赔偿责任	88
九. 注销	90
A. 注销	90
B. 注销程序及注销的时间和生效.....	92
C. 恢复登记	93
十. 记录的保存	94
A. 记录的保存.....	94
B. 修改或删除信息.....	95
C. 保护企业登记处记录免遭损失或损害	95
D. 防止意外毁坏	96
十一. 基础性法律改革	98
A. 对基础性法律的修改	98
B. 法律的清晰度	98
C. 灵活的法律形式	99
D. 顾及技术演变的立法办法.....	100
附件	103
一. 建议	103
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	117

导言

1. 《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指南》或《立法指南》)是在这样一项谅解的基础上编写的,即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在正规经济中经营有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因而,既符合国家的利益,也符合这类企业的利益。此外,本《指南》还意在反映这样一种想法,即如果正式创办企业的要求据认为并非过于繁琐,并且正式创办企业的益处超出在非正规经济中经营可以获得的利益,则尚未创办企业的潜在企业主可能有动力在正规经济中创办企业。
2. 本《立法指南》认识到,在许多国家,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需要在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即可在正规经济中经营,视其法律形式而定,但可能需要向其他相关主管机构如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登记。企业在正规经济中经营意指企业遵守开展业务所在法域的所有强制性登记要求和其他要求。
3. 依企业运营所在的法域和企业的法律形式而定,在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可能是在该法域开展业务的强制性登记要求之一。但是,本《指南》建议,即使不强制要求办理企业登记的国家,也应当考虑允许但不一定要求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在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这种通融性做法可以大大增强在正规经济中经营的企业可获得的益处。
4. 为鼓励企业主在正规经济中经营企业——尤其是企业要在正规经济中经营必须办理企业登记时——各国不妨采取步骤理顺其企业登记系统,并使之合理化。较为快捷和简便的企业登记程序预期有助于组建所有规模和类别的企业,而不仅仅是中小微企业。

由于这些原因，简化并理顺企业登记已成为所有区域和各种发展水平的国家实行最多的改革之一。这一趋势产生了一些良好做法，这些良好做法的特征是表现最佳的经济体所共有的。为协助想要改革企业登记程序的国家，使之顾及中小微企业的特殊需要，或者仅仅是采用更多良好做法以理顺现有程序，本《指南》阐明企业登记方面的关键原则和良好做法，以及如何实现必要的改革。

A. 《立法指南》的宗旨

5. 企业登记处（见下文第12段）是依法设立的、便利在登记处所在法域运营的新企业和现有企业不管是在企业设立之时还是在其整个存续期间与国家、其他企业和公众互动的系统。企业登记处不仅使此类企业能够遵守依国内法规定对其适用的义务，在参与正规经济必须办理登记的情况，还使它们能够充分参与正规经济，在非必须办理登记的情况下，使它们能够受益于已登记企业更容易获得的法律、金融和政策支持服务。此外，如果登记处适当地维护和共享信息（见下文第52 (b)段），公众就可以查阅企业信息，登记处因而可为寻找潜在商业伙伴、客户或资金来源提供便利，并降低建立商业伙伴关系的风险。因此，登记处通过履行职能，可在国家的经济发展中发挥作用。此外，由于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越来越多地将活动扩展至国境以外，高效履行职能的登记处可在跨境背景下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它们为外国法域感兴趣的用户查阅企业信息提供了便利（另见下文第196和197段），从而大大降低了交易风险和订约风险。

6. 各国和各区域的企业登记系统差别很大，但都有一个共同思路，就是登记义务可适用于所有规模的企业，视国内法中适用于企业的法律要求而定。因此，企业登记改革办法往往是“中性”的，因为其目的是改进登记处的运作，而不区分大型企业活动和小得多的企业实体。但有证据表明，企业登记处如果按照某些特征来组织和运作，可能会便利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同时对所有规模的企业而言运作也更加高效。这些特征作为建议反映在本《立法指南》中。

7. 本《立法指南》借鉴了从不同地理区域的各个国家2000年以来实行的企业登记改革浪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由此，本《指南》意在不仅促进高效的国内企业登记，而且促进不同国家法域的登记处之间的合作，以便利所有感兴趣的用户跨境访问登记处。促进企业登记的跨境层面增进经济的透明度和法律的确定性，并大大降低在国境外经营的企业的成本（另见下文第196和197段以及建议40）。

8. 《立法指南》支持以下观点，即过渡到电子或混合型登记处（即电子和纸介），大大有助于推动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指南》认识到现代技术的采用在各国之间或各国内部并非进展相同，建议旨在实施电子企业登记的任何改革都要与国家的技术和社会经济能力相符。这可能包括分阶段实施，特别是在所采用的技术要求彻底重新设计登记程序的情况下（见下文第72至80段）。应当指出，提及电子或网上登记无意推荐使用任何特定技术，而是在描述如何通过以电子方式运作的装置履行企业登记处的职能。本《指南》是按照这一思路编写的，目的是兼顾利用国家在改革其登记系统时可能认为合适的现有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以及任何新出现的技术，如分布式账本技术。

9. 鼓励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的其他特征包括免费或低成本提供登记和登记后服务，收集和维持有关已登记企业的质量上乘并且可靠的信息。重要的是，建立企业登记和向设立企业所涉其他相关主管机构如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办理登记的一站式服务处，也给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带来很大便利。一站式服务处采取由企业需求驱动的以用户为核心的办法，因而提供的服务响应企业在成本效益、交付时间和雇用服务提供者方面的预期。因此，《指南》支持以下观点，即一站式服务处是改进相关公共主管机构之间的机构互操作性的关键手段，各国应当利用一站式服务处来确立关于设立企业的综合登记程序（见下文第94和95段及建议14）。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本《指南》草案中使用的术语“企业登记处”和“一站式服务处”不可互换（见下文第12段）。

10. 本材料受益于为世界许多区域的此类改革进程提供支持的各国际组织开发的各种工具，还参考了通过一些企业登记处国际网络的活动而得到的数据，此类活动除其他外包括调查和比较位于世界各国的各附属机构的做法。编写本《立法指南》使用的主要资料来源包括各机构和组织的出版物和网上资源，这些组织和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登记官协会、公司登记处论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公司登记局、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欧洲联盟、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商业管理者协会、艾伯塔省服务部（加拿大）、魁北克省企业登记处（加拿大）、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此外，世界各地不同法律传统的几个法域颁布的立法为企业登记的所有方面提供了指导。

11. 本《立法指南》面向有意改革或改进其企业登记处的各国，一国有志于或积极参与企业登记处设计和实施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及可能因企业登记处的建立和运作而受影响的人或对此有兴趣的人。

B. 术语

12. 本段解释本《立法指南》中频繁出现的某些用语的含义和用法。应当指出，每当使用年度决算、定期报告书、文件、表格（如查询表格、登记表格或请求提供登记处服务的其他表格）、通知、通知书和书面材料等术语时，相关提法意在既包括电子版，也包括纸面版，除非案文另有说明。频繁使用的用语包括下述用语：

- 年度决算：“年度决算”是指在企业财政年度终了时编制的关于企业活动的财务信息（参见“定期报告书”）。
- 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是指依赖于主要企业并在不同地点（国外或国内）开展相同商业活动的营业所。分支机构并非子公司，并且没有独立于原企业或主企业的法律人格。
- 企业名称：“企业名称”是指代表企业所登记的名称，或企业使用或计划使用的名称。